

高等教育信息

2015 年第 19 期（高教信息总 230 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5 年 7 月 9 日

【本期特稿】

创业教育要有机融入专业教育 是高等教育新使命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明了方向，必将掀起新一轮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热潮。其实，创业教育并非新鲜事物，近年来国内一些高校已在这一方面进行过一些有益的探索。但深入考察，就会发现一些高校开展的创业教育，普遍存在未能将创业教育渗透到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严重脱节的现象。所以，有必要进一步理清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关系，力促创业教育同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

创业教育非但不排斥专业教育，而且必须依赖专业教育

专业教育是创业教育的基础。《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由此可知，专业教育是高等教育承担的基本职责。如果只是片面地强调创业教育，弱化和忽视专业教育，则是舍本求末、缘木求鱼，创业教育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最终无法达到我们期望的目标。细数近年来评选出的大学生创业标兵、年度人物，无不是在具备了扎实的专业知识的基础上才成功创业、服务社会的。比如第九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江利斌就是在刻苦学习了蘑菇种植技术和核桃嫁接技术的基础上，才走上了“核桃+食用菌”的创业致富之路。事实证明，大学生只有接受了扎实的专业教育，才能为成功创业奠定坚实的基础。没有科学严谨的专业训练，没有专业知识的积累，而以荒废专业知识学习为代价的创业，必将半途而废，不会长远。所以，高校要树立以专业教育为基础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将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过程中。

创业教育的实施，对专业教育的改革提出了新要求

高等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作为高级专门人才的大学毕业生不能仅仅是求职者，还应在创新精神的引领下成为工作岗位的创造者。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必然要求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置于高校教育教学的中心地位，教育教学活动始终围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能力而展开，把学生培养成视野开阔、学习主动、反应敏锐、勇于创业的高级专门人才。

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事业迅猛发展，专业教育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专业教育的教育思想、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方法、考核模式等还远远不能适应大学生创业的需要，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对大学生创业的要求。另外，作为高级专门人才的大学生创业，应该是有创新的创业，应该是站在所学专业领域的最高端、最前沿，走学术创业或专业创业的创新创业道路，以区别于社会上一般的创业模式，彰显大学生创业的特色与活力。因此，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应该秉承培养高级专业人才的教育理念，积极探索、开创创新创业教育的模式、途径、方法，努力将教育的触角从专业教育延伸至创新创业教育。可以说，扎实开展专业教育的过程中有效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才是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唯一出路。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是高等教育的新使命

开展创业教育，高校面临着新的使命，即要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首先，高校应该转变传统教育教学理念。一方面尽快改变传统单一的专业教育理念，充分认识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深刻理解创新创业教育是专业教育的进一步延伸和深化，是时代赋予高等教育的新使命，两者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不可厚此薄彼、顾此失彼。其次，建立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的人才培养新机制。再次，健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的教学课程新体系。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实现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的交叉、渗透、融合，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同时，全面系统开发开设提高学生创业意识、精神、能力等创新创业指导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并纳入学习

认证和学分管理。最后，搭建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的创新创业实践新平台。为了让大学生在专业创业实习中更好地认识创业艰辛、历练创业能力、积累创业经验，高校应积极搭建有利于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的创新创业实践新平台，如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以实实在在的创业项目对学生进行实战训练，最终将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落在创新创业实践中。

（作者单位：李卫朝 山西农业大学）

（摘编自《光明日报》2015年6月23日）

【地方教育动态】

安徽以强化实践为抓手扎实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安徽坚持项目带动、激励引导、基地孵化，深入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广泛开展创新创业相关竞赛，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扎实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坚持项目带动，深入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完善省级统筹管理机制，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国家、省、校三级体系，实现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全覆盖。加强经费保障，列入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预算，不断加大项目资助力度。

坚持激励引导，大力开展创新创业相关竞赛。激励教师参与竞赛指导，把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认定为省级教学成果奖，把教师指导纳入业绩评价体系，体现在工作量计算、年度评优、职称评审等方面。完善学生奖励办法，在综合测评、推荐免试研究生或专升本、选调生评选等方面加以体现。

坚持基地孵化，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以校际、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培养为着力点，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依托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积极支持高校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鼓励高校自建或与企业、地方政府共建创新创业园和大学生创业基地。

黄山学院与安徽省企业家联合会联合建立的大学生创业基地，吸引了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19所高校加盟。

（摘编自 安徽教育网 2015年6月18日）

江苏：加强顶层设计 全力冲刺教育现代化

江苏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教育综合改革总体思路和江苏教育现代化“2020”总体目标，高举教育现代化旗帜，坚持以教育现代化统领教育改革，以教育改革促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江苏省政府召开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会，围绕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点任务，江苏着力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提升工程”“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与内涵提升工程”“教育现代化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三大工程。

试点先行，示范引领，这是江苏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确立1个跨市联片示范区、2个市级示范区、19个县级示范区、5所高校示范点，推动苏南5市围绕教育现代化的主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率先突破，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江苏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推进“五个统筹”，即统筹各级各类教育改革，统筹人才培养体制、考试招生制度、教育管理体制等专项改革，统筹协调政府和社会各方，统筹整体部署与分类指导，统筹改革发展与维护稳定的关系，大力推进各项教育改革工作。

同时，江苏还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在基础教育领域，加强学生体验式、探究式、合作式学习，支持184所高中建设高中课程基地，14所普通高中与高校协作实施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试点；在职业教育领域，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推动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三对接”；在高等教育领域，深化学分制改革，推行弹性学制，实施各类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建立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机制。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5年6月26日）

四川高校改革 学生获得专利自主创业可折算为学分

6月26日，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各高校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选修课，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各地、各级各类及各企业科技创新资源要向在校大学生全

面开放，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设立创业风险基金等多种形式为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

《意见》鼓励高校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到 2020 年在全省所有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同时，调整优化课程设置，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新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根据《意见》，高校将大力推行学分制教学改革。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创业学生可根据创业需要与高校协商确定休学年限，办理相关休学手续。

（摘编自《四川日报》2015 年 6 月 28 日）